

Искусственный интеллект и право

人工智能体私法人格制度构设 Правовой статус систем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го интеллекта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ivate legal personality system

王春梅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王菁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chunmeipzh@126.com

Ван Чуньмэй,
профессор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тета
Тяньцзиньского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Китай
chunmeipzh@126.com

Ван Цзинцзин,
кандида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факультет экономики и права
Чжуннань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Китай
chunmeipzh@126.com

Wang Chunmei,
Professor of law school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chunmeipzh@126.com

Wang Jingjing,
Ph.D Candidate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School of Law China
chunmeipzh@126.com

© Ван Чуньмэй, Ван Цзинцзин, 2022

DOI: 10.17803/2587-9723.2022.5.086-092

摘要: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卓越表现, 智能应用已然渗透进入人类生活的各个角度, 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无可回避。在理论层面, 多数学者采用人类中心主义视角, 认为人工智能主体资格是一个可以计算的命题, 并与自然人人格相比照, 形成肯定路线、否定路线和中间路线三种研究进路, 对应“假设型”、“近人型”、“否定型”三种逻辑结构。其中, 肯定路线将主体性进行等同是对人工智能法律地位承认最彻底的一种方式, 承认强人工智能是法律主体, 是对人工智能法律地位承认最彻底的一种方式; 中间路线秉持“近人性”与差异型逻辑, 亦承认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具有法律人格, 将其归入主体范畴; 否定路线秉持否定型逻辑, 企图釜底抽薪式地解决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 将人工智能继续安放在法权结构中的客体位置, 是最保守的研究进路。在规范层面, 域外国家对人工智能多持支持和开放的态度,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首先迈出关键一步, 首创“电子人”概念, 描绘出未来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图景。俄罗斯和韩国紧随其后, 前者在《格里申法案》中对人工智能体进行二元定性, 后者在《机器人基本法案》中借鉴欧盟“电子人”表达, 确定了机器人伦理和责任的基本原则, 明确了机器人的设计者、制造商和用户的行为边界。比较人工智能体法律地位的三种不同技术路线, 并借鉴域外人工智能法案, 正视时代与技术发展给传统物格体系带来的冲击, 承认物格秩序的差序性, 肯认人工智能体的主体地位, 将人工智能体置于伦理物格之中, 为其从客体物向主体跃升铺就可能性。另一方面, 借助算法规则支撑, 人工智能体得以创建规则和行动, 进入权利要素的核心, 尤其是其所具有的深度学习能力, 可以使其最终获得超越对物格的超越, 完成由“工具”向“智能体”的进化。在制度

构设上, 基于人工智能体的技术存在和个体存在基础, 同时考量其相对于自然人的工具性与手段性, 宜将其作为独立主体类型予以定位与确认, 在规范上与自然人、法人等主体名称保持同构而谓为“技术人”, 并对其主体资格的取得和终止设置登记的要件与程序要求, 同时淡化财产与人格的关联度, 不设必要财产的强制性要求, 承认和赋予其有限主体资格, 并在其主体资格非独立领域, 对其所有人或管理人设置以补充连带责任, 以维护交易安全, 达致受害人利益保护与所有人、管理人利益保护之衡平。

关键词: 人工智能体; 私法人格; 技术人; 有限人格; 补充连带责任

作者简介: 王春梅, 法学博士,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事民商法研究; 王菁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从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的主体性及其私法规制研究”(18BFX113)的阶段性成果。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pplications have already penetrated into people's daily life, mak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unavoidable topic nowadays. The legal personhood of AI, treated differently by scholars, is a controversial question.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is, which are "Full Qualification", "Limited Qualification" and "No Qualification". Among them, the affirmative route equates personhood is the most thorough way to recognize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is route recognizes stro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the legal personhood and is the most thorough way to recognize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middle line upholds "Limited Qualification" and differential logic to classify it into the subject category, that is, to recognize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legal personality in essence; The negative route adheres to negative logic, and attempts to fundamentally address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agents.

This negative route rega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n object position in the legal rights structure, and is the most conservative research approach. At the normative level, most countries outside the region hold a supportive and open attitude towa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ok the first key step and pioneered the concept of "electronic person", drawing a picture of the legal status of stro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uture. Russia and South Korea followed closely.

Russia adopted a binary characteriz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Grischen Act", and South Korea borrowed the concept of "electronic person" from the EU in the "Basic Robot Act", and determined robot ethics and the basic principle of respons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Act clarifies the behavioral boundaries of designers, manufacturers and users of robots. On the one hand,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theoretical routes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need to face up to the impact of the times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n the traditional physical system, recognize the differential order of objects, and affirmed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the status of legal subject.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support of algorithmic rul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create rules and actions, and enter the core of rights elements, especially its deep learning ability, which can make it eventually surpass the "object status", and then complete the evolution from "tool" to "intelligent agents". In this sense, it is reasonable to take the form of "technical person" to identify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AI: as for the acquisition and termination of subject qualific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set conditi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as for property legal liability, weakening the relevancy between property and personality to give AI a kind of subject qualification similar to no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in addition, in terms of non-independent subject qualification, the owner or the administrator should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or bear supplementary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the AI's conduct to safeguar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bject qualification; technical personality; ethical personality; no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伴随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纵深发展, 人工智能体逐渐在特定行业、领域展现出卓越的表现, 并日益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人机交互、生物特征识别等相关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将改变人们对法律的认知, 重塑法律的规则形态, 乃至法律的价值导向,²其中法律地位问题无可回避。在智能时代来临之前, 人工智能的主体性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话题, 人和人工智能体法律地位是纯粹的主体与客体之间支配、控制、利用的关系。但是, 当人的意志无法绝对覆盖人工智能体的意志, 通过自主学习, 人工智能体的行为在空间范围内不可预知性地进行延伸时, 一度

¹ 汪庆华:《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路径:一个框架性讨论》,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2期,第55页。

² See Simshaw D., Terry N., Hauser K., Cummings M. L. Regulating Healthcare Robots: Maximizing Opportunities While Minimizing Risks // Richmon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16. 22 (3). P. 1.

为客体的躯壳之上开始拥有如人类般智慧的大脑，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变得混沌不明。由是，“鉴于智能机器人自主意识方面的技术飞跃和它在商业活动及社会文化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智能机器人摆脱人类的纯粹工具地位而获取主体身份，将是一个必然的趋势，相关的法律关系主体制度设计也将面临重大变革。”³徘徊于主体、客体之间，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如何安放成为本文讨论之命题。

一、从理论到规范：人工智能体法律地位样态呈现

（一）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三种路线

在大多数学者看来，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在采用人类中心主义视角之下，是一个可以计算的命题，并与自然人人格相比照，形成肯定路线、否定路线和中间路线三种进路，对应“假设型”、“近人型”、“否定型”三种逻辑结构。

将主体性进行等同是对人工智能法律地位承认最彻底的一种方式，承认强人工智能是法律主体。如有学者以“自主决策”作为人工智能体取得“拟制人格”的基础，并预测未来“拟制人格”将被“智慧人格”所代替，此时人工智能体取得现实的法律人格。⁴论证进路分为两步：与人的表现结果进行比较是第一步，弱则减等，等同或者超越则取得类人的主体性；取得之后，将两者主体性构成要素一一对照，例如感觉、知觉、意识等，验证主体性的结论无误。这属于假设型的逻辑，判断方式为机器人内在的思维与外在的行为均和人逐渐趋同，如果人是法律主体，则机器人应该成为法律主体。

中间路线亦建立于人工智能与人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秉持“近人性”与差异型逻辑，承认“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具有法律人格，只不过到‘类人’阶段，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才表现得难以否认或接近完全，在此之前，其法律人格则较少体现出来或需受限制——在某种程度上，这和未成年人的法律人格问题有相似之处。”⁵代理人说、法人说、电子人说都可以被涵射于“准主体”的框架结构中：代理人说的人格减等方式仍然烘托本人的“主角光环”，既然人工智能体可以作为人类的代理人⁶，以行为反推能力，则其具备主体性，代理人即套牢人工智能准主体法律地位的“紧箍咒”；法人说的人格减等方式淡化了人工智能体的伦理色彩，可以财产基础获得法人属性，以组织体的存在拥有集约化的意思表示能力，AI法人与公司法人具有相似性且具备融入公司法人的可能性；⁷电子人说的人格减等方式属于另辟蹊径，不回避人工智能体的主体性问题，并且试图在特定领域，例如著作权赋予、损害责任承担方面走非传统的解释路线。

将人工智能法律地位仍然保留于客体领域是最保守的方式，从“人类中心主义”视角出发，秉持否定型逻辑，企图釜底抽薪式地解决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将人工智能继续安放在法权结构中的客体位置。工具说、动物说、产品说都可以被涵射于客体的框架结构中：工具说即“按照智能化的高级工具来定位和对待人工智能”⁸，其难以凌驾于人类之上；动物说将人与人工智能体的关系处理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也由于一些学者或立法将动物法律地位拔高而保持了人工智能体法律地位的开放性；产品说重在厘清与人工智能利益相关多重主体的法律关系。

（二）人工智能体法案域外素描

世界各国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发展及其法律地位多持有支持和开放的态度。迈出关键一步的是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先后发布两项重要规范⁹。在这些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2月16日欧盟议会通过《就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法案中首创“电子人”¹⁰的概念，这是未来强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图景，特殊法律地位的取得始于自主学习能力，终于独立责任承担。现行法律框架立足于弱人工智能阶段，法案规定“机器人不应因其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责任”。¹¹法案肯定人工智能的发展对现代社会的贡献，即便是法律规则亦不得影响机器人技术的研究、创新和发展过程，其伦理效应主要来自替代劳动所引发的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至于对人主体性的干扰则非当前关注的主要矛盾，仅以抽象伦理原则说明机器人的研究活动应该尊重人的尊严和自主性。即便是主体性来源于自主性，法案亦将

³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4期，第28页。

⁴ 杨延超：《机器人法：构建人类未来新秩序》，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58页。

⁵ 李俊丰、姚志伟：《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一种法哲学思考》，载《华侨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82页。

⁶ 在“思瑞夫蒂电话公司贝森尼克案”（Thrifty-Tel, Inc. v. Bezenek.）中，被告未经允许接入原告电话公司的长途电话系统，法院认为，在思瑞夫蒂电话公司虽然没有自然人[自然人]接到并且按照被告的虚假要求给予其电子访问代码智能体的信赖仍可归诸本人，因为在法院看来，思瑞夫蒂电话公司的网络系统即是其代理人或者类似角色。See Samir Chopra, Laurence F White. A Legal Theory for Autonomous Artificial Agents.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1. P. 18—22.

⁷ 朱程斌：《论人工智能法人人格》，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9期，第20页。

⁸ 马长山：《人工智能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48页。

⁹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专门成立工作小组研究与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发展相关的法律问题，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关于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立法建议致欧盟委员会的报告草案》，10月发布研究成果《欧盟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推动欧盟就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提出立法提案。

¹⁰ See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section of Liability. Art. 59-f.

¹¹ I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section of Liability. Art. AD.

自主限定于较为狭隘的视野中定义，“机器人的自主性可以被定义为在外部世界中，独立于外部控制或影响下做出决定并实施的能力；然而，这种自主性是纯粹的技术性质”。¹²

俄国、韩国紧随其后，其法案的精神和欧盟基本一致。俄罗斯民法学者起草的《格里申法案》（2017），对人工智能体进行了二元定性：一方面，《格里申法案》遵循传统人机关系的主客框架结构，承认机器人具有财产本质属性，将其定性为民事权利的客体；另一方面，法案又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传统人机关系认识与定位上的主客结构，从而在逻辑体系架构、术语表达和机器人的法律地位定位，以及类推适用法人法规范等方面展现出对机器人—代理人主体属性和主体地位予以肯定的倾向。¹³

韩国提出《机器人基本法案》（2017），在2008年《智能机器人开发和普及促进法》基础上有了飞跃，机器人的主体性借鉴欧盟“电子人”表达，确定机器人相关伦理和责任的原则，明确机器人的设计者、制造商和用户的行为边界。¹⁴

还有很多国家，虽然不直接涉及人工智能主体性问题，但仍以政府文件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例如美国《国家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计划》、英国《机器人学与人工智能》报告、我国《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与《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的进一步渗透与深入发展，人工智能体的主体性模糊不可避免地在生产者、销售者与人工智能体之间，以及人工智能体与第三人之间带来法律地位困扰，引发权利义务与责任的边界问题。彼时再分析和探讨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问题或许晚矣。

二、从客体到主体：人工智能体主体资格肯认

（一）人工智能体从“一般物格”向“伦理物格”的跃升

费孝通先生曾以差序格局比拟人情厚薄：“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¹⁵在人类中心主义的视角下，物格的层次亦遵从差序格局，即与人情感层次越近之物，无可避免的带有伦理色彩，这样的物越易取得特殊地位。但是，在一般物格的范畴之内讨论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并不具有恰当性，盖因作为民法最一般、最普通的物，以传统的有体物为代表，与人的情感层次较远，而特殊物格，即伦理物格则由于时空性演变与发展，与人的情感距离较近，可以为人工智能体的法律地位提供更多的可能性。换言之，“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农业社会、有体实物为调整对象基本模型的传统物权法的许多法律规则，已经无法直接或者全部适用于新的物种类”，¹⁶需要以特殊物格顺应民法规范体系的发展与变迁。

人工智能体和特殊的伦理物格在时间轨迹上具有趋同性，但未尽然排除其他可能性。一方面，伦理物格出发点在于尊重生命有机体的价值，人格财产因具备人格利益的要素而被赋予伦理物格，而以“生态中心主义”的视角，人和动物皆是生态系统共同体的成员故证成动物的道德权利。¹⁷即便如此，伦理物格的共同出发点是作为人或者动物的自然存在，而非人造物，人造物没有获得伦理物格的组织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发展速度尚未可知¹⁸，人工智能体是否能以独立存在获得伦理价值至今无法被证成。即使涉及对伦理命题的讨论，也基本在于反映社会需求和价值观，或者对开发者课以伦理准则，或者在于敦促机器人“尊重人类的总体原则”。¹⁹

（二）人工智能体算法的“超越性”与“相对独立性”

人工智能体无论是否具备人类的外观，其本质的运行规律是算法，算法代表着人工智能体处理信息的能力。算法停留于技能层面，属于个体运用已有的知识、经验并通过训练形成一定的“行为方式”或“智力活动”。²⁰正是由于算法规则的支撑作用，人工智能体才获得了超越物格的法律地位。

¹²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section of Liability. Art. AA.

¹³ 参见王春梅：《格里申法案机器人私法定性的启示和反思》，载《第三届“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第145页。

¹⁴ 参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简析韩国《机器人基本法案》》，URL：http://www.sohu.com/a/168319866_735021，访问时间2020年1月14日。

¹⁵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28页。

¹⁶ 杨立新：《民法物格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74页。

¹⁷ [美]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梁治平校，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¹⁸ 美国学者德尔·蒙特认为，人工智能体在过去70年中“在特定领域中能够达到并超过人工智能，但总体上它仍然不及人工智能或强人工智能的高度（即完全等同于人类心智）”。参见[美]路易斯·德尔·蒙特：《人工智能大爆炸：AI时代的人类命运》，海天出版社2019年版，第42页。

¹⁹ [美]瑞恩·卡洛、迈克尔·弗鲁姆金、[加]伊恩·克尔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彭诚信主编，陈吉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39页。理论与方法论层面都有涉及对伦理问题的讨论：方法论例如利用伦理推理的计算模型、精神网络或约束补偿方法，以及多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理论例如有学者提出开放式机器人伦理倡议，从而帮助实现一些工程职业伦理准则中的共同关键美德。

²⁰ 李爱君：《人工智能法律行为论》，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3期，第177页。

算法内部规则体系的确立在于人工智能体的深度学习能力，使其逐渐完成由“工具”向“智能体”的进化，即“深度学习”变被动为主动：工具的运行策略在于人输入规则，工具输出结果，是功能性的存在；人工智能体的行动策略在于人制定框架结构，智能体自身形成内部规则，并在分析、计算、处理海量数据的过程中不断推演出新的规则，完成自我输出。

深度学习能力主要在两个方面推动人工智能体完成超越物格的进化：其一，自主性。“深度学习就是把计算机要学习的东西看成一大堆数据，把这个数据丢进一个复杂的、包含多个层级的数据处理网络（深度神经网络），然后检查经过这个网络处理得到的结果数据是不是符合要求---符合要求，就保留这个网络作为目标模型，不符合，就一次次地、锲而不舍地调整网络的参数设置，直到输出满足要求为止”。²¹从这个角度出发，人工智能体相对于一般工具，能够适应变化做出反馈式改进的策略。其二，社会性。在算法规则的支撑下，人工智能体披上了各种各样的外衣，类似人的社会角色，成为法律专家²²、机器警察、人的伴侣，与人能够进行有效的互动。从符号互动的角度人工智能体被社会化，体现为“社会机器人能够通过社交暗示进行交流，展示其自适应学习行为，并模仿人类的各种情绪状态”²³，社会机器人和人的互动遵循一定的社交行为模式。

诚然，自主性的本质在于“技术理性”，而社会性体现了人工智能体在未来参与社会交往的时间和空间可能性，这为其超越物格、拥有主体资格，获得独立法律地位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当然，“技术理性”相对于“人的理性”具有独立性，其对“人的理性”中的非常规化、非逻辑化和个性化的意识与智能等方面无能为力，不能将“技术理性”等同于“人的理性”从而支撑人工智能体能够获得类人人格。

但是，强人工智能仍然可以通过模块、神经元、子程序相互作用的深度学习进程，能够优化适应环境、解决问题的策略而产生自己的算法，从而为人工智能体提供了跃升为“人格”的极大可能性。当然，由于人工智能算法结果具有不可控制、不可预测性，可以被认为是“脱离了个体情绪的系统化、模式化、步骤化的操作”²⁴，具有机械性、程式化和“相对独立性”，人工智能体欲从技术理性达致人的理性，或有漫长征途，但却并非不可能。彼时，人工智能体似乎可以据此获得主体性与主体地位。

三、从资格到责任：人工智能体的主体类型、财产与责任

（一）人工智能的主体类型

在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三种基本结构中，除否定路线将人工智能留于客体领域外，其余两种结构面向都产生主体资格的类型问题。肯定路线将人工智能与人全面等同，从而在承认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同时，理所应当将其归入自然人主体之中，但这是一种很危险的认识和定位。在人工智能研究领域，模拟人类大脑和人类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是一种很重要的研究方法与研究路径，“图灵测试”、“中文屋测试”以及其他测试也基本以“人脑”为审查标准。实践应用领域更是将人类形体、语言，乃至情感等运用到人工智能中，使人工智能从外在形态到内在智慧都趋向于“人”。但是，“大脑中心论”可能因人类大脑的复杂程度将使这种模拟永远在路上，且人工智能虽然可以执行类似人类执行的任务，但非人类行为本身，²⁵“用身体来定义人类”²⁶又可能将人工智能引入“人形机器人陷阱”。²⁷也就是说，无论人工智能在智能与外形上如何与人近似，在本质上其仍然不过是非自然的技术存在，由此决定了人工智能与人在价值上的差异，故无论如何不能将人工智能等同于自然人。

中间路线中的“代理人说”虽然得以借助于人工智能的行为反推出其主体性，但却无法反推出其主体人格的类型，因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代理人，故无法据此确认人工智能的主体类型；“法人说”找到了人工智能与法人在财产本质上之共性，似乎逻辑性地证成了人工智能之法人人格，但人工智能不仅现实基础迥异于法人的团体基础与组织形态，而且其借助于算法实现的“思考-行动”模式也迥异于法人由特定个人以特定的程序实现法人的权利和义务模式，将人工智能定位为法人过于牵强；“电子人格说”从人工智能的电子及电子化技术构建出发，既肯定了人工智能的主体面向，又关注到其与自然人、法人之本质差异，从而将其定位为自然人与法人之外的独立主体类型，具有可取之处，且获得了欧盟议会《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的支持，但该法案并没有对人工智能作出明确定义，只是认为“需要制定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机

²¹ 李开复、王咏刚：《人工智能》，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年版，第83页。

²² 当面对特定案件时，人工智能不但有能力识别出同类判决的海量数据，并且将它们进行合适的分类，然后在此基础上分析、总结出基本的模型，然后再将所获得的模型应用到待决案件中，最终实现类案类判的结果。参见陈景辉：《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应该从哪里开始？》，载《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5期，第140页。

²³ [美]瑞恩·卡洛、迈克尔·弗鲁姆金、[加]伊恩·克尔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彭诚信主编，陈吉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18页。

²⁴ 徐文：《反思与优化：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格赋予标准论》，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7期，第107页。

²⁵ 参见[美]约翰·马尔科夫：《人工智能简史》，郭雪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08页。

²⁶ [美]皮埃罗·斯加鲁菲：《智能的本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64个大问题》，任莉、张建宇译，中国工信出版集团、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年版，第23页。

²⁷ [美]瑞恩·卡洛、迈克尔·弗鲁姆金、[加]伊恩·克尔编：《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彭诚信主编，陈吉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7页。

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的定义,这个定义是灵活的,且不妨碍创新。”²⁸而我国学者对“电子人”的概念厘定,侧重于以“电子”为基本单元和技术名称予以定位,在范围上既包括具有物质实体基础的机械人工智能,还包括具有自主性的电子系统,²⁹这似乎超越了法律赋予某类社会存在民事主体地位的功能考量,过于扩大了赋予主体资格的人工智能范围。故此,基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存在与个体存在基础,奠定了其与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之本质差异,宜将其作为独立的主体类型予以确认。在规范称谓上以“人”为中心语,可以将人工智能与自然人、法人等主体名称保持同构而谓为“技术人”。

当然,基于人工智能之“技术人”特质与交易安全、交易秩序维护之考量,需要对其主体资格的取得和终止设置登记的要件及程序要求,即人工智能“技术人”自登记时取得权利能力,其权利能力终止时亦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人”之功能性亦要求和决定宜将其权利能力限定在财产法领域,即私法应当仅允许“技术人”参加财产法律关系,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却不宜允许其进入亲属法和身份法领域,参加人身法律关系而享有和承担人身法上的权利义务,以维护自然人主体之伦理性、价值性与目的性。

(二) 人工智能主体的财产与责任

法学创造法律人格的概念意在于将现实实体与法律主体分离开来,并根据一定标准挑选应予法律人格化的社会实体,建立以之为中心的法律秩序。³⁰综观近代之后各国立法,挑选社会实体进入法律世界的标准区分自然人与否而异,即自然人权利能力的赋予更多地是受人文主义影响,基于人的价值同一性及人格平等之价值考量,从而要求割裂财产与其人格之关联,而自然人之外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等主体,其权利能力的赋予则更多是基于交易便捷和交易安全等功能考量之结果,无关人格之伦理性,财产即成为重要的考评标准。

人工智能虽然具有自然人的个体存在形式,甚至具有人之外形与“情感”表现,但仍非自然人,亦不具有自然人人格之伦理性,故其民事主体资格之赋予亦应参照法人等团体人格之取得,以财产标准为考评标准。盖因“特定功能的实现是法律赋予某类社会存在民事主体地位的重要依据之一”,³¹立法赋予人工智能以权利能力亦是功能考量之结果,即人工智能不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而且广泛参与社会交往与民事交易,基于保护交易相对人之利益,尤其是保护与之交易的自然人之伦理价值,始需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承认其民事主体法律地位。换言之,人工智能之人格,犹如法人“人格之根据,则在用于其社会的价值也。”³²

财产外在于主体。作为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取得实体性基础的财产,只能源自于人工智能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投入,立法并应当为人工智能权利能力的取得设定财产数额要求。不过,鉴于各国立法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资本制度之规定不断地趋向缓和,不仅法定资本制之限额门槛呈现降低之趋势,而且日趋由实缴资本制转向认缴资本制,以赋予股东或合伙人以更大的资本意思自治,同时引入诚信原则和人格否认规范,由此可以通过责任机制的制度设计来化解财产制缓和给债权人带来的风险。因为,财产与责任一体两面。各国立法将团体人格系于财产,也主要意在于考虑和解决债务履行与责任承担的法律基础问题,进而使法人的结构建立在更安全的法学基础之上。³³

但是,财产与责任之关系却非单一组合。虽然就当今普遍适用的规范制来看,法人独立财产-法人独立责任/股东有限责任是一种普遍的立法构想,以满足社会组织谋求法人资格进行责任限制的本质动机,从而达到“通过使财产独立化而产生的限制责任效果”,³⁴但亦存在团体财产-股东无限责任、团体财产-股东有限/有限责任,乃至合伙企业之团体财产-连带/补充连带责任等财产-责任形式之组合。再加之法人人格否认规范下公司独立财产-独立责任/股东补充责任,更是在已经十分复杂的财产-责任组合中添加了多元化色彩。

财产-责任的不同组合形式,在某种意义上是团体人格独立性程度的展现与映射。也就是说,独立财产-独立责任对应与展现着法人的完整、独立人格,而财产-责任的其他组合形式则是有限人格的要求与结果。我国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构想亦可以通过将财产制要求与责任机制相媾和,跳出独立财产-独立责任之窠臼,适当弱化人工智能主体之独立性,赋予其类似于非法人组织的有限人格。由此,立法虽然可以对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取得设置财产标准,但可以不强制规定最低额度,以激励人工智能产业之发展。同时,在人工智能权利能力之非独立领域,对其所有人或管理人课以补充连带责任,以人工智能所有人或管理人之人格、财产与责任强化对交易安全、交易秩序及债权人利益之保护。

实际上,对人工智能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配设以连带或补充连带责任与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工具性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虽然立法可以基于功能考量而赋予人工智能以主体资格,但其没有独立的利益诉求,也没有自身的独立利益,其基于主体资格所取得的一切利益,最终都将归属隐藏于其背后的所有人或管理人,这亦是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创设人工智能主体资格之目的所在。就此而言,人工智能体亦如法人、非法人组织,拥有工具性人格。只是由于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人格独立性之差异,决定了二者在责任承担上的不同,也即“法人本身的基本特征是它自身作为一个法律实体与其作为法律实体的成员或者职能机关的个人相分离”

²⁸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Section of Introduction. Art. C.

²⁹ 参见郭少飞:《“电子人”法律主体论》,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44页。

³⁰ 参见江平、龙卫球:《法人的本质及其基本构造研究---为拟制说辩护》,《中国法学》1998年第3期,第71页。

³¹ 马俊驹、宋刚:《民事主体功能论---兼论国家作为民事主体》,载《法学家》2003年第6期,第56页。

³² 李宜琛:《民法总则》,中正书局(台北)1978年版,第106页。

³³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³⁴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15页。

，³⁵法人独立人格布设起其与成员人格之间的“面纱”，从而可以完全斩断两人格在责任上的“直索”，但如果“面纱”被揭开，则发生责任“直索”；非法人组织人格之幕有限，不能完全遮蔽其成员人格发射之“强光”，故两人格之责任亦无法真正独立。在将人工智能主体性设定如非法人组织之有限人格，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无法被人工智能“人格之幕”完全遮蔽，其责任亦可以参照非法人组织之责任模式进行立法构想，即在人工智能“技术人”之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其债权人可以向该“技术人”的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直索”而令其承担补充连带责任。当然，在此基础上，立法还可以基于人工智能主体行为的不确定性与致害风险的不可预测性，对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补充连带责任设置一定的上限，从而兼顾所有人或管理人利益保护之平衡。

结语

综上，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已然清晰。对人工智能主体资格存在与否进行讨论之时，易生出思维左右摇摆的“循环圈”：在人工智能产业方兴未艾的历史发展阶段，人工智能体作为纯粹的手段解释力不足，作为目的的实存又差强人意。无论是人格体系抑或是物格体系，对于人工智能法律地位都意味着无法承受之重。故而，应该对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进行深入分解：在与自然人法律人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技术性人格获得证成而伦理性人格被证否，但基于自然人法律人格和主体资格概念的差异性，后者可以兼容人工智能的技术性人格，体现了法学概念的工具理性；在与物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人工智能超越了物格的层次化结构，算法的自主性和社会性又能够赋予人工智能一定的价值理性，使其获得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而不同于作为物完全受主体控制、支配、处分的命运。将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落到实践，基于伦理性人格的缺乏而无法进入亲属法和身份法领域，即参加人身法律关系，但可以深度参与财产法律关系；赋予类似非法人组织的主体性建构恰如其分，既保证了相对独立的名义和财产，又没有完全切断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法律责任。如此，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得以保证，法律风险得以妥善控制。

³⁵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0-181页。